

列印日期
中華民國113年04月15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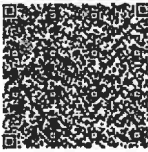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收據繳費單

繳款人：	繳款項目：
銷帳編號：	
承辦單位：	
應繳金額：元	
繳費方式及注意事項	
1. 臺灣銀行代收：持本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苗栗分行繳款，無需負擔手續費；至其他分行繳款，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。 2. 郵局代收：持繳費單至郵局臨櫃繳款，繳費金額95元以下，每筆手續費5元，繳費金額96元-990元，每筆手續費10元，繳費金額991元以上，每筆手續費15元，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。 3. 便利超商或農漁會代收：應繳金額3萬元以下之案件，可持繳費單至統一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門市或農漁會繳款，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。 4.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：轉入行請輸入「臺灣銀行(代號004)」，轉入帳號請輸入「」，轉入金額請輸入「」，跨行轉帳手續費由繳款人負擔。 5. 使用台灣Pay掃碼支付：從金融卡帳戶餘額中扣款，手續費每筆10元由繳款人負擔。 6. 為保障您的權益，本聯請妥為保存至少5年，以便日後查考。 7. 採超商/郵局/農漁會繳款方式者，需時約2-3個工作天方有繳款資訊。 8. 本繳費單僅作單次繳款使用，「請勿重複持單」繳款。	
收訖戳印	

第一聯：經代收機構收款蓋章後，交繳款人收執作繳納憑證

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 收據繳費單

中華民國113年04月15日

繳款人：		超商、農漁會專用	 * 5 0 1 2 3 1 6 3 A *	
銷帳編號：			 * 7 1 4 6 3 9 0 0 0 0 0 3 7 9 2 *	
應繳金額：元			 * 1 2 3 4 8 9 0 0 0 0 0 5 8 0 0 *	
代收類別：	交易代號：			
認證欄	 * 7 1 4 6 3 9 0 0 0 0 0 3 7 9 2 *	台灣Pay	郵局專用	 * 1 9 8 3 4 2 5 1 *
	 * 0 0 0 0 0 0 5 8 0 0 *			 * 7 1 4 6 3 9 0 0 0 0 0 3 7 9 5 *
1. 本繳費單超過繳納期限後，仍可持本繳費單進行繳費。 2. 各種繳費方式所繳交之金額必需與繳費單上應繳金額一致。				

第二聯：代收機構留存聯

經辦

會計

主管